

100-003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
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https://ecorp.ctbcbank.com/cts/index.jsp
客服語音專線：(02)6636-5566 (股票代號：2324)

56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


國內
郵資已付
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1333號

國內郵簡
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股東 台啓

集保結算所「股東e票通」電子投票
www.stockvote.com.tw



服務LINE
體驗，歡迎加好友

(02)6636-5566

開通股務e通知

環保方便有隱私！一起減碳愛地球！

立即掃描申辦

不限中信存款戶

*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*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茲訂於民國112年6月21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1號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。2.一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。3.一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4.一一一一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。5.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請 承認案。2.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，請 承認案。(三)討論事項：1.擬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，請 公決案。(四)臨時動議。
 - 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4,407,146,625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；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881,429,325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0.2元。
 -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查詢網址為：【https://mops.twse.com.tw】。
 -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（無須寄回）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 -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https://free.sfi.org.tw)至『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』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 -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112年5月22日起至112年6月18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【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】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 -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 -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- 此 致

貴股東

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

敬啟



第3聯：親至股東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席

112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
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
戶號：
股東：
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。

中國信託蓋章處

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

112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12年6月21日上午9時整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1號

股東戶號：
持有股數：

56 仁寶

請貼郵票

區鄉鎮

路街

寄件人...

號之 (樓) 絨

56

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收

第1聯

100-003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（中國信託重慶大樓）

現金(股利)匯撥申請書

戶名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	戶號		56		
說明事項	原登記匯款帳號				仁寶		
	一、採用匯款者(限本人帳號)，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現金(股利)款扣除，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，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。 二、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，將郵費及支票等費。(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)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						
蓋章欄	銀行名稱		銀行代號	銀行存款帳號 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			
	郵局	存簿(田)	700	局號			
					帳號		

※ 變請股「帳寄部
或，（書款後理
增時，金請存鑑代
新號「現申人印託
如帳「撥本蓋信
東款列匯妥加國
股匯右）填並申
貴更於利內號回辦

第2聯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[illegible]

委 託 書

- 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
- ☐ (一)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
- ☐ (二)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
1.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請承認案：
(1) ☐承認 (2) ☐反對 (3) ☐棄權
 2. 一一年度盈餘分配，請承認案：
(1) ☐承認 (2) ☐反對 (3) ☐棄權
 3. 擬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，請公決案：
(1) ☐贊成 (2) ☐反對 (3) ☐棄權
 4. 臨時動議。
-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☐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
-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
-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
- 此 致
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授權日期 年 月 日

二、發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。

委託人（股東）		編號	56 仁 寶
股東戶號		簽名或蓋章	
姓名或名稱			
持有股數			
徵求人		簽名或蓋章	
戶號			
姓名或名稱			
受託代理人		簽名或蓋章	
戶號			
姓名或名稱			
住址		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

第3聯

5

YS018599 永信(02)22982928 15.5×12(雙併)